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对常熟汽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4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490,351.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309,648.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66,754.01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加可抵扣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后）为 67,086.67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5,661.28 万元中的 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2018 年 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6,433.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首发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人民币变更投入至新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原投资总金额为 98,6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调整为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46,271 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6,450.71	6,446.21	0.00	6,446.21	99.93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15,075.78	15,063.18	0.00	15,063.18	99.92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288.72	1,281.91	0.00	1,281.91	99.4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505.80	500.00	0.00	500.00	98.85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2020年12 月31日止)	本期使用 募集资金 (2021年1 月1日至 2021年6月 30日)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2021年6 月30日止)	占募集 资金计 划投入 金额的 比重 (%)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0.00	7,000.00	6,604.14	0.00	6,604.14	94.34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0.00	36,433.00	36,264.48	161.05	36,425.53	99.98
<b>合计</b>	<b>66,754.01</b>	<b>66,754.01</b>	<b>66,159.92</b>	<b>161.05</b>	<b>66,320.97</b>	<b>99.35</b>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春”）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常春”）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和“常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中金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5,661.28 万元中的 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常春”）负责组织实施。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天津常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6,433.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2月11日，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公司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689.98万元。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金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29,131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前归还了其中的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提前归还了剩余的 26,131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限制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金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17,500 万元，未超过限制额度，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提前归还了 17,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已全部归还到位，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66,320.9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3,196,736.58 元（实际金额以在银行销户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3,196,736.58 元（实际金额以在银行销户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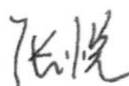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铁



张 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